

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修訂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修訂

一〇一年八月十八日 修訂

一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修訂

壹、宗旨：獎勵勤學，肯定學習成就。

貳、對象：全校學生。

參、獎勵辦法：

一、參加校外競賽獎勵：

(一) 以下所列之獎勵辦法，適用於政府機關所辦之各項之競賽。

(二) 個人參加校外競賽，獲得主辦單位頒發獎金，本校給予對等金額獎勵。

註：金額以壹萬元為上限。

(三) 個人參加校外競賽，無頒發獎金則本校依下列標準頒發獎金。

1. 全國競賽：

第一名：獎學金壹萬元。

第二名：獎學金捌仟元。

第三名：獎學金陸仟元。

優勝：獎學金伍仟元。

2. 區域競賽(市及跨縣市)：

第一名：肆仟元。

第二名：參仟元。

第三名：貳仟元。

優勝：獎學金壹仟元

3. 區域競賽(區賽)

第一名：伍佰元。

第二名：肆佰元。

第三名：參佰元。

4. 學生作品刊登於報章雜誌頒予區賽第三名同等獎金。

註：教師參加校外競賽或指導學生獲獎頒發獎勵金額比照上述金額。

(四) 團體參加校外競賽，給獎標準以個人獎勵金額乘以下列倍數：

二 ~五人 : 1.5 倍

六 ~十人 : 2 倍

十一~二十人 : 3 倍

二十人以上 : 4 倍

(五) 凡報名參與劍橋英檢表現優異者，可依以下標準頒發獎金：

1. 劍橋小院士(Starters, Movers, Flyers)
報考學校建議之級數或級數以上之檢定，獲得滿分（即十五個盾牌）者，可獲得獎學金：壹仟元。
2. 劍橋主流測驗(KET, PET, FCE 及以上等級)
報考學校建議之最高級數之檢定，且通過者，可依表現成績給予獎學金：

級數 成績	KET	PET	FCE	CAE	CPE
九十分以上 (90/100 以上)	獎學金 壹仟元	獎學金 貳仟元	獎學金 參仟元	獎學金 肆仟元	獎學金 伍仟元
滿分 (100/100)	獎學金 貳仟元	獎學金 參仟元	獎學金 肆仟元	獎學金 伍仟元	獎學金 陸仟元

測驗級數	建議適合對象
Starters (初級者)	Primary L4-7 或 G1-2
Movers (行動者)	Primary L8-12 或 G2-3
Flyers (飛行者)	Primary L13-15 或 G3-4
KET	已通過 Flyers 考試者 Primary L16-18 或 G4-5 (劍橋少年初級英語認證,相當於 CEF-A2 級)
PET	已通過 KET 考試者 或 G5-6 (劍橋少年中級英語認證,相當於 CEF-B1 級)
FCE	已通過 PET 考試者

(六) 特殊個案，另簽。

二、 校內閱讀獎勵辦法：

第一張小博士：獎學金壹仟元。

第二張小博士：貳仟元。

第三張小博士：參仟元。

為鼓勵學童閱讀，閱讀獎學金發予方式以此類推，不設上限。

備註：參加同一賽事獲得多項名次時，採擇優一項獎金；單一種類或技能之競賽，每人每年得頒發 2 次獎金，由學校指派之參賽者不受此限。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